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意见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的登记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2022-039）。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,588,130 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,361,130 元 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32,588,130 股，每股票面价值 1 元人民币。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832,588,13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,361,130 股 ，每股票面价值 1 元人民币。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834,361,130 股 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。鉴于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授权，因此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